证券代码: 872320

证券简称: 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反对 0票; 弃权 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下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 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 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 决策。

-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 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 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
-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通过公司章程第七章及第九章规定的通知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相关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 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 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